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073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09月06日在公司1号办公楼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08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83,914,340.6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管路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按第一个解锁期内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2,000 股。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为（以下各项需逐条表决）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对象张宝新解锁的议案

因董事张宝新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并因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与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宝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两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对象李金楼解锁的议案

因董事李金楼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对象高贤华解锁的议案

因董事李金楼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对象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技术人员等 29 名解锁对象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因激励对象李风海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激励对象张万坤、王培利、刘原欣曾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4人虽然考核结果为优秀，但上述4人应自其董事或监事职务离职之日起持有的股份锁定18个月，本次不予以解锁，待董事或监事职务离职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8 日